

关于对上海中董翊源投资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 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上海中董翊源投资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，住所：上海市松江区中凯路 988 号 6 号楼 302 室，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%以上的股东。

经查明，上海中董翊源投资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董翊源”）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中董翊源作为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巨人网络”）持股 5%以上股东，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通过本所证券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巨人网络股票 141.20 万股，成交金额 2,307.21 万元；2020 年 2 月 3 日，中董翊源又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巨人网络股票 120 万股，成交金额 2,025.60 万元。上述股票交易行为构成《证券法（2014 年修正）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短

线交易。

中董翊源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11月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3.1.8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依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11月修订）》第17.2条的规定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：

对上海中董翊源投资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对于上海中董翊源投资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，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，并向社会公开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2020年5月25日